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銘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補充更正累犯事實「鄭國銘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壙交簡字第3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國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

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壠交簡字第3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除累犯事實外，前尚有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本件為第3犯)，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且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本案犯行同時不慎與曹勝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曹勝傑未受傷），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欣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467號

被 告 鄭國銘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國銘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以109年壢交簡字第3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
06 民國110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3
07 年7月5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止，在桃園市
08 ○○區○○街000號4樓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
09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犯意，於翌（6）日上午約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11 碼000—7679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上午11時4分
12 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長興路與興一街交岔路口，因其飲酒
13 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與曹勝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曹勝傑未受傷）。嗣經
15 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11時22分許，測得鄭國銘吐氣所
1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曹勝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3 （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又查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6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
27 畢5年內，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
28 累犯，請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